

北港溪墘溝護岸復建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北港溪墘溝護岸復建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三、 開會地點：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3F 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正工程司裕明 記錄：黃俊睿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

南投縣議會：未出席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張裕明、林志豪、黃俊睿

南投縣政府：莊耀仁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未出席

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未出席

- 六、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洪○○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北港溪墘溝護岸復建工程公聽會，施設之標準斷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裕明說明：

「北港溪墘溝護岸復建工程」位於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溪河段，其施設堤防長度計 350 公尺。

- (三)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裕明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農地、西：臨行水區、南：臨行水區、北：臨行水區。工程範圍長度：350 公尺、寬度：80 公尺。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3 筆，面積：1.506700 公頃，占百分比 52.43%。私有土地：6 筆，面積：1.367000 公頃，占百分比 47.57%。用地面積合計 2.873700 公頃。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行水區、既有堤防。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私有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27.94%、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占百分比 14.36%、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5.27%。公有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占百分比 5.38%、未登錄地占百分比 47.05%。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為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北港溪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本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用地範圍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事業的區位土地，亦非屬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裕明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裕明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一、本次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二、

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南投縣議會、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墾溝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 15 時 00 分

-----以下空白-----